



VSC万顺昌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在下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作表決時加以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		
3.	(i) 重選姚祖輝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周亦卿博士為董事；		
	(iii) 重選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v) 授權董事會隨時委任新董事。		
4.	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向董事會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B. 向董事會作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C. 擴大第5A節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從而包括按第5B節決議案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若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與該等數目之股份有關。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字眼，並在所示位置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節決議案旁之適當位置以「×」示意 閣下之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如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並送回，但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由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排名較後之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